



##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8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季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认真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邹寿彬先生、盛毅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 2024 年度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总裁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进行了回顾总结，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5 年发展经营做出全面规划。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1.2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034.15 万元，同比下降 32.6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9.47 万元，同比下降 17.3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23,433.50

万元，较期初下降 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520.62 万元，较期初下降 6.20%。上述财务指标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部分。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董事会认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更全面客观地阐述公司 2024 年度公司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管理机制和实践成效，呈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积极举措，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关注和期望，加强与利益相关方及社会公众的沟通与联系，公司编制了《2024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239.47 万元，合并层面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854.2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可实施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的规定，本报告期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意见。《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告收费为 125 万元，内控审计报告收费为 20 万元，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液空厚普氢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并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改敬思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重新审议该事项之日止，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融资能力，2025年度公司拟为相关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前述期限内，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董事会认为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出具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63,034.1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39.47万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5,854.25万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40,416.5856万元，未弥补的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28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25年04月）》。

####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28日修订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04月）》和《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04月）》。

####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5年04月）》《子公司管理制度（2025年04月）》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年04月）》。

####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了指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

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2025年04月）》。

####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管理流程，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一季度报告》。

####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